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67 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4〕18号（B类）

刘衡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蔡伦大道至衡南县车江路段提质改造进一步拓宽城区向南出口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到的“蔡伦大道至衡南县车江”段道路为省道 S219 的一段，现为路面宽 9 米的二级公路，线路毗邻湘江，沿线分布有众多的厂矿企业，是衡阳市区通往衡南车江、常宁松柏的主要通道，也是白沙绿岛军民融合产业园外围的交通环线和京珠复线、泉南高速间的分流线路。

该路段全长约 4 公里，其中 3.5 公里路段由雁峰区公路管养机构管养，其余 0.5 公里路段由衡南县管养。考虑到该路段的定位，实施提质改造对接实现城区“南拓”战略，助推衡南车江片区加速融入衡阳中心城区大有裨益。鉴于该路段跨 2 个区县，为统筹项目实施，建议由衡南县商雁峰区向市政府报告，确定一家单位承担项目建设主体，共同履行项目建设配套筹资责任，我局

将在“十五五”规划中予以重点支持，落实项目国省补助资金，并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全力推进项目实施落地。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黄攀

承办人：宁小元

联系电话：8850034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